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是因公司拟终止引入战略投资人而需进行的必要修订；

2、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3、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后的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后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预案修订稿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拓展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

## 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根据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2、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修订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根据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对象夏军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

2020 年 10 月 26 日